

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的登记、变更、延期以及注销

发布时间: 2022-12-05 08:53 信息来源: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根据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条规定,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, 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, 并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权登记。

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的登记、变更、延期、注销等申请不收取规费。

办理质权登记事宜由质权人、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。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个人或同一个代理机构代理。

二、办理途径

办理质权登记及有关事项有以下途径：

（一）申请人自行办理

1. 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办理。

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请查阅中国商标网“商标申请指南”栏目或“常见问题解答”栏目的“地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信息表”。

2.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办理。

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请查阅中国商标网“商标申请指南”栏目或“常见问题解答”栏目的“地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信息表”。

3.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办理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层205办公室。

4.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大厅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编：100055

办公时间：8:30-11:30 13:30-16:30

咨询电话：010-63218500

（二）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。

三、质权登记的书件格式

1. 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》及承诺书

2. 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》及承诺书

3. 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》及承诺书

4. 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》及承诺书

5. 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》

四、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

（一）准备申请书件

1.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：

A. 申请质权登记的，提交如下文件：

- （1）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》
- （2）出质人、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。
- （3）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
- （4）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

B. 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（姓名）更改，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，提交如下文件：

- （1）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》
- （2）出质人、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。
- （3）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
- （4）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

出质人名称（姓名）发生变更的，还应按照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。

办理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后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核发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。

C. 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，提交如下文件：

- （1）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》
- （2）出质人、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。
- （3）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
- （4）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

办理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后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核发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。

D. 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，提交如下文件：

- (1)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》
- (2) 出质人、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登记注销承诺书
- (3)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

质权登记期限届满后，该质权登记自动失效。

2. 具体说明

(1) 按照申请书上的要求逐一填写，且必须是打印或者印刷形式，出质多件商标的，在一份申请书种列明，相同、近似的商标必须一并出质。

(2)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应加盖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印章，或有出质人、质权人的签字，委托代理人的，还应加盖代理人的章戳。

(3) 出质人、质权人办理有关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业务的承诺书，应加盖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印章，或有出质人、质权人的签字。

(4)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① 出质人、质权人的姓名（名称）及住址；
- ②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、数额；
- ③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；
- ④ 出质注册商标的清单（列明注册商标的注册号、类别及专用期）；
- ⑤ 担保的范围；
- ⑥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(5) 上述文件为外文的，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文。中文译文应当由翻译单位和翻译人员签字盖章确认。

(二) 提交申请书件

申请人直接办理的，在商标注册大厅的申请受理窗口、有受理权限的商标受理窗口或质权登记受理点直接提交申请文件；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由该商标代理机构将申请文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。

（三）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的领取和补发

申请登记书件齐备、符合规定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。受理日期即为登记日期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。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载明：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（姓名）、出质商标注册号、被担保的债权数额、质权登记期限、质权登记日期。

出质人、质权人遗失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的，应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补发登记证申请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补发。

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取，也可以邮寄。直接领取的，由办理质权登记的经办人或其授权的人领取，领证人应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和有关授权文件。如果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邮寄或发给该商标代理机构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填写的地址、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应详细准确，以保证邮件送达和便于联系。
2. 出质人名称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，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登记。
3. 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登记。
4. 商标专用权已经被撤销、被注销或者有效期满未续展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登记。
5. 商标专用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、冻结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登记。

以上内容于2022年11月修订，如果以后发生变动，或者在办理中与工作人员的要求不一致的，应以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准。



联系方式



网站地图



网站声明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网站标识码 bm30000002
京ICP备05069085号-14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



政府网站
找错